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曠寬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HY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區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11623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2月9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區字第1111527748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方委員進呈、陳委員凱凌、蘇委員金安、韓委員
榮華、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李委員建裕、謝委員世傑、詹委員達穎、張委
員學聖、吳委員彩珠、邵委員珮君、徐委員中強、張委員珩、董委員志明、周委
員乃昉、楊委員慧華、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
物研究保育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
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永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區域計畫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趙副市長兼任委員卿惠代理主持）

紀錄：黃晞寬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申請人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1案：審議「永劫台南關廟布袋尾段及龜洞段地區設置太陽光電廠開發案」

決議：

本次討論議題，請申請人續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圖：

- 一、討論議題一（一），關於本案未來新設接電分界點位置，請申請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新設電桿位置建議以鄰接長榮街為佳，避免電線橫越私人土地。」修正新設電桿位置。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二、討論議題一（二），應補充本案生態保育作為以及綠帶容許使用項目事宜，經申請人補充東方草鴉補償棲息地之面積、空間配置、營運期的經營管理、植栽計畫等內容，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惟本議題為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110年7月21日農特棲字第1103603909號函說明項三所提意見，請申請人另函洽請該單位確認，並

將確認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另申請人已依營建署建議調整綠帶容許使用項目為：「綠帶：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做為緩衝隔離、防風林、景觀綠帶使用。」，並請檢視計畫書前後綠帶相關章節內容，本項同意確認。

- 三、討論議題一(三)，關於主要聯絡道路路寬尚不符審議作業規範第26點規定路寬8米一事，經申請人補充施工期與營運期之交通管制或改善措施、車輛進出動線、避車空間與避車彎設置、區內道路系統及因應之防災計畫等內容，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惟針對未來施工期間之大車進出基地及運載機具路線，請依委員建議避開鄰近國小學童上下課尖峰時段及人口密集區域，減少大車運輸之安全影響。另就委員提及本開發案營運期後之南北兩塊基地未有連通，是否影響基地防災動線安全一事，經申請人說明因基地有安保溪通過，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階段為避免對安保溪流域造成影響，將溪兩側劃設為植栽綠帶使用，以致南北兩側無法連通。考量案場雖屬無人電廠，惟仍請再補充或研議相關防災內容至計畫書內，避免安全疑慮。
- 四、討論議題一(四)，關於基地管理中心之用途與面積，未來太陽光電管理中心規劃區位之原地建物，雖屬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惟未來用途與原使用不同，應依規定申補建照等程序。考量廠區設置管理中心空間需求，核予建蔽率30%、容積率30%為上限值，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使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皆為0%。另滯洪池容許使用項目，經申請人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為「緩衝隔離、滯洪使用」。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五、議題一(七)之聯外道路影響費之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為12(PCU/h)，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申請人已於區內設置停車位6席，滿足本案停車需求。經交通局與委員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免徵收停車場開發影響費。
- 六、以下議題，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請補充相關意見與內容至計畫書。
1. 議題一(五)之廠區設置圍籬，經申請人補充未來圍籬設置

於太陽光電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請補充前開設置區位及圍籬形式等相關圖說至計畫書。

2. 議題一(六)之太陽光電版架設之深度、高度、面積；議題二(一)之布袋尾段18-4地號之地號變更前後過程；議題二(二)之土地使用項目坡度分析表等同意確認。

以上決議事項及附錄之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納入計畫書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錄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 一、基地包夾裏地(布袋尾段11、11-3地號等兩筆土地)，目前做何使用？應確保其通行功能。

◎委員二

- 一、施工期間以南側為機具主要進出動線，並經由箱涵連通北側基地施工，未來施工完後，箱涵是否拆除？南北兩側是否無法連通？
- 二、太陽光電設施應屬低度開發使用，一般營運期間應較無問題，惟若災害發生時，南北兩側未能連通，是否影響救災？且北側基地面積較大，對外聯絡道路(長文街399巷)僅約4-6米寬，請開發單位再考量是否有保留南北兩側營運後連通的必要性。
- 三、施工期間的砂石車或大車行駛時間與路線，建議應避免於崇和國小學童上下課時段，行經路線部分，若由86快速道路下閘道，建議從中正南路經由大武路二段轉台39線再進入基地，避開鄰近長榮大學及附近人口密集區域。確保施工安全。

◎委員三

- 一、提醒申請人應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如基地北側包圍的裏地或其他未納入範圍的土地所有權人，應確保其通行等權益；又如基地西南側鄰近養雞場，對於施工期間的空汙、噪音等，應做好因應防治對策，避免造成鄰近地主的困擾。

◎委員四

- 一、未來廠區所設置的圍籬，建議適度提高，下方留有動物通過廊道，避免影響附近生態。

◎委員五

- 一、P.1-16表1.4-1高雄市69.38%，修正為29.4%。
- 二、P.3-55預估每日垃圾產生量約1.44為公斤。修正為約為1.44公斤。
- 三、P.1-1第一章開發內容分析，建議改為第一章計畫背景分析。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及本署109年3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0008845號函示意旨，緩衝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應以植栽綠化為主，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為原則。查本案所列綠帶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指示服務設施、步道、巡邏道、電力電信事業設施及排水渠道等，均非屬具隔離效果之設施，應請申請人修正刪除。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出流管制規劃書」業於111年4月13日由本局南市水行字第1110496748號函核定。
- 二、經檢視開發計畫整地排水章節係節錄自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無誤。
- 三、開發計畫審議之相關委員意見，請義務人納入後續提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中先行修正檢討後，再提送本局審查。
- 四、有關 P.3-20滯洪池公共設施容許使用項目部分，以將太陽能發電設施移除，水利局無補充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 一、針對基地開發用電需求，同意由本處既設電桿（Q1468GD59）引接，建議用戶自備桿設置於基地內臨長榮街側，以避免線路橫越私人土地上方衍生糾紛。
- 二、另後續倘營運後有用電需求，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備用電力使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請申請人考量管理中心未來使用用途，依相關法規程序補申建照、使照等。如以設置監控設施、置放太陽光電版備品、機具所需，建議可以機具室申請建照；若有人員進駐需求，則管理中心需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無障礙設施等相關規定。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1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黃曉恩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趙委員卿惠		趙卿惠
方委員進呈		方進呈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陳委員凱凌	專委	徐國瓊
蘇委員金安	副總工程師	蘇金安 代
韓委員榮華	副	蔡國銓 代
陳委員淑美	專委	吳相忠 代
李委員建裕	副	吳國銓 代

謝委員世傑		陳厚才代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邵委員珮君		請假
徐委員中強		請假
張委員珩		張珩
董委員志明		請假
周委員乃昉		請假
楊委員慧華		楊慧華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太陽光電 單一服務窗口	黃依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		請假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王耐智 李明江 翁書章 邵揚通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張可立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陳傑佳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秘書 段長	許德培 許雁如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幫工 幫工	曾俊傑 洪勝章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秘書	吳國全 孫心傑 潘擇仁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厚才
臺南市 關廟區公所	技士	蔣雨揚

<p>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p>		<p>顏永坤 孫宜安 謝春德</p> <p>沈晉喬 洪宜安 曾招英</p>
<p>永劫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p>		<p>王怡賢</p>
<p>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p>		<p>邱國平 洪孝揚 李維文 羅仁安</p>